

申报基本条件

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。

(二)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(三) 热爱会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
(四) 按照要求完成考核期间的继续教育。

(五) 申报人员近5年（2014年至2018年）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（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，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）。

申报业务条件

(一) 学历（学位）及资历条件：

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。

(二) 专业技术理论条件：

1.精通会计专业理论，具有系统、扎实的实践功底，掌握会计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,与本职工作相联系，在会计及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，能利用研究成果解决会计及相关专业工作中重要或关键的问题。

2.通晓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掌握现代会计管理方法，能为本部门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

(三)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：

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，任现职期间（2014-2018年）应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之一：

1.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业（或编制200人以上事业单位）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，或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2年以上。

2.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业（或编制200人以上事业单位）会计财务实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，或大中型企业分支机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负责人，或担任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3年以上。

3.累计担任大中型企业（或编制200人以上事业单位）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，或会计财务实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，或大中型企业分支机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负责人，或担任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5年以上。

4.在一般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20年以上，且担任会计及相关机构负责人10年以上。

（四）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条件。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（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、援疆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）：

1.在主持和参与经营管理决策、经济结构调整、制度体系建设、全面风险管控、提升管理水平、提高效率效益、会计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。

2.主持（组织执行或拟定方案）大中型企业投融资、上市、

改制、并购、重组、清算等重大实务工作，或服务商业模式创新、推动管理模式变革、推进管理技术升级等重要方面贡献突出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3.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级以上重点工程、技术研发项目、重大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重点会计专业课题研究，通过结项验收并完成成果转化，在全国或全省行业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，取得显著效果，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。或指导、组织团队承担2项以上市级重点会计专业课题研究，取得显著成果。

4.承办3项以上重大审计、咨询项目，执业质量较高，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，或对本专业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、重要贡献，取得行业公认的显著业绩。

5.在具有CN和ISSN刊号的国内经济类学术期刊上，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会计专业论文3篇（不含手册、论文集、增刊、专刊、特刊、论文刊用通知、用稿清样等），其中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《CSSCI来源期刊目录》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。

6.独著或合著（作为第一作者）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专业著作（专著或译著）或教材1部（专著或译著应在20万字以上，合著本人应撰写10万字以上）。

7.获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，或入选财政部会计准则、内部控制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，或入选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

培养工程，经考核合格毕业。